**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

**关于2016年度单位决算公开内容的说明**

|  |
| --- |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条例，加强对少数民族的殡葬管理，认真落实少数民族殡葬政策；做好少数民族殡葬服务工作，完善服务设施，配备功能齐全的设备，提供宽松的办丧场所，负责为亡人提供运送、停放、安葬及举行少数民族殡葬仪式等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少数民族殡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市回民公墓的管理，负责回民公墓的规划建设、墓区绿化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全供事业单位，是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事业编制7人，2016年末实有在职人员6人，退休1人。  2016年部门决算包括：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  三、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总计103.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85万元，2015年收入107.12万元，比上年收入减少3.27万元，主要原因2015年增加项目资金。

2016年支出总计10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85万元），2015年支出总计107.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51万元），项目支出38.79万元，同比上年支出减少3.27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103.85万元；全部为市财政拨款收入103.83万元。

（三）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总计103.85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机关运行费89.85万元。主要用于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部门机构运转、开展活动所发生基本支出79.43万元，民族事务支出10.42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0万元。主要是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为离退休干部提供管理和服务社会保险和就业保障管理事务等所发生的支出。

3、医疗卫生（类）支出2.18万元。主要是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52万元。主要用于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关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资金。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3.85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85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支出8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4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0.42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7.30万元。主要是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为离退休干部提供管理和服务、社会保险和就业保障管理事务等所发生的支出。

3、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18万元。主要是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52万元。主要用于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郑州市回族殡葬服务中心“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1万元，同比2015年度上涨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万元。全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费用为零，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因郑州市回族公墓正在建设中，新址较远（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经南六支路），在建设过程中需要使用业务用车。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葬用车。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民族事务（款）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五）医疗卫生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其中包括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